

罗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推进“减证便民”工作，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我中心现推行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并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申请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所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时，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该事项所需要的证明事项（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已经符合告知的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不动产登记中心可依据该书面承诺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是否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备注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公民身份证件变更或重复户口注销证明	是	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谨慎使用告知承诺制。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婚姻关系证明	是	2009年之前的房地产权证只记载配偶一方的姓名，没有明确共有关系。因为民政部门不再出具婚姻关系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退役军人身份证明	是	原部队已撤销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继承或遗赠，未提交继承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	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	是	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承诺书（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80周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交地即交证”）	交地即交证”告知书	是	申请人按照规定时限办理手续，可进入快速办理机制的证明。
所有不动产登记事项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是	申请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的证明
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的事项	保证书	是	为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不动产的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地址变更）	地址承诺书	是	地址变更证明

三、办理流程

（一）提交材料

申请人通过线下窗口提交申请时，可按照上述事项清单选择告知承诺制，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相应的《承诺书》及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受理

- 1、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收到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申请时，应检查承诺事项是否符合规定，申请人签章是否完整及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 2、对承诺事项表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要求申请人及时补正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待补正后再受理。
- 3、对无法补正承诺事项或不符合告知承诺制要求的，向申请人说明并不予受理。
- 4、对于符合要求并予以受理的申请，将承诺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查的材料一并移交审核人员进行后续审核。

(三) 审核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人书面承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应按规定时限审核。

四、监管措施

- (一)对于符合告知承诺制要求的申请不得以未提交相关证明为由不予办理或拖延办理。
- (二)对于违反承诺事项，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申请人，不得以绿色通道等快速办理机制申请其他不动产登记事项。

